

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

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洪宗熠等19人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「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「藥害救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「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」、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「志願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蔡培慧等20人擬具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「精神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08年12月11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(一)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)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)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四)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五)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「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六)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「藥害救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七)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「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」案、(八)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「志願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九)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)委員蔡培慧等 20 人擬具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及(十一)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「精神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壹、各委員所提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2 案、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藥害救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」、「志願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9 案。

委員提案版本之重點：

鍾委員佳濱等 16 人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趙委員正宇等 17 人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洪委員宗熠等 19 人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趙委員正宇等 17 人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吳委員志揚等 16 人擬具「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何委員欣純等 18 人擬具「藥害救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吳委員志揚等 16 人擬具「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」、吳委員志揚等 16 人擬具「志願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及吳委員志揚等 16 人擬具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等 9 案之修正重點為：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將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健康食品管理法、藥害救濟法、公益勸募條例、志願服務法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主管機關由「行政院衛生署」、「內政部」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」、保險人由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」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」。

本部意見：

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內政部主管社會福利業務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，授予主管機關對所轄法規之正當性，爰相關條文之主管機關由「行政院衛生署」、「內政部」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」及保險人由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」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」，本部敬表同意。惟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所提修正草案，酌修文字後，亦敬表同意。

貳、各委員所提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修正草案」。

委員提案版本之重點：

蔡委員培慧等 20 人擬具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之修正重點為：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建造、管理及維護未能有統一作法，宜有機關統整相關事宜。

本部意見：

遊戲場建造、更新及改建等，在物理力學、結構安全、無障礙設計、工程品質等營建相關專業，雖可由營建主管機關主責，但所設置之遊具亦涉國家標準及檢驗等管理事項，尚非單一主管機關可處理。目前仍以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為主要執行依據，亦有相關分工權責規定，並已督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加強遊戲場遊具安全檢查，分年度提高合格率，共同維護及保障兒童遊戲安全。本條建議維持現行條文。

參、各委員所提「精神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委員提案版本之重點：

楊委員曜等 16 人擬具「精神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之新增第 10 款「國民心理衛生統計、精神疾病統計研究。」及該條第 2 項條文委員建議修正為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3 年公布包含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。」

本部意見：

有關所增第 10 款，本部敬表同意，惟建議文字酌修為「國民心理衛生與精神疾病之調查、研究及統計」；有關該條第 2 項條文，本部每 4 至 5 年研議中長期計畫，該計畫內

容涵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各款事項，爰建議維持原條文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4 年公布包含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」。

肆、結語

以上報告，尚請各委員不吝指教與支持，謹對各位委員關注福國利民相關法案之研訂，表示由衷敬意與感謝。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